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6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16732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(国办发〔2006〕86号)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 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 农 村税费改革以来,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"制止新债、摸清旧 债、明确责任、分类处理、逐步化解"的要求,积极稳妥地 开展化解乡村债务工作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乡村债务涉及 面广,情况复杂,化解工作进展缓慢,已成为当前农村工作 中的一个难点问题。一些地方债务底数不清,责任不明确; 一些地方新债不断发生,屡禁不止;一些地方化解债务主动 性不够,存在"等、靠、要"思想,缺乏有效解决乡村债务 的办法;一些地方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矛盾尖锐,成为影响 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。沉重的乡村债务影响了基层政权 组织的正常运转,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,并 成为诱发农民负担反弹的严重隐患。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, 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,防止农民负担反弹,促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,经国务院同意,现就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 作提出以下意见:一、全面清理核实,锁定债务数额清理核 实乡村债务的原则和要求:一是摸清底数。要对2005年12 月31日以前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形成的债权和债务,包括以 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等名义担保形成的债务,尤其是举办 农村义务教育形成的债务,进行全面核实,分类清理。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债权保全措施,严厉制止和 打击逃废债务行为,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二是严格

审核。地方各级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组织财政、审计、 农业、监察、金融、教育等相关部门,结合清理和规范乡村 财政财务,对乡村债务进行认真审核,逐项核实认定,锁定 债务数额。三是明确责任。根据乡村债务形成的原因,明确 债务偿还的责任,落实到单位或个人。四是分类处理。要区 分乡镇债务和村级债务的不同性质,采取有针对性的化解措 施和办法,分类处理,逐步化解。要在认真清理核实的基础 上,按债务的来源和用途,逐笔登记造册,建立债务台账和 债权债务数据库,实行动态管理。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债务 动态监控机制。实行定期报告制度,掌握债务变化情况和原 因,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。二、严格执行政策,坚决制 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 办发〔2005〕39号)的各项规定,按照"谁举债、谁负责" 的原则,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。国务 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要组织财政、审计、农业、监察、 金融、教育等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对顶 风违纪的,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,并予以曝光;对涉嫌 犯罪的,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